龙里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行政许可流程图

**事项名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报告2.身份证,户口簿 3.城乡个人建房规划审批表4.拟建房屋四至关系图

5.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结构互相牵连的还应当提交相邻权利人同意建设的书面协议

6属危房翻建或者改造的，应当提供有资质的房屋鉴定机构出具的危房鉴定书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危房认定意见

7.拟建住房建筑设计图或者经批准的通用、标准设计图

8.拆建的情况须提供原房屋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扫描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通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龙里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4—4974023 监督电话：0854—5632253